**邵市环评（1）[2022] 33号**

**关于湖南华模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造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模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华模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造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1200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牛马司镇三槐村（E111°40′44.721″， N27°16′23.577″）租赁湖南黑金时代牛马司矿业有限公司部分场地建设年产10000吨铸件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覆膜砂制芯区、铸件打磨区、熔炼区、成品区、办公区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化粪池等环保设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你单位在没有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我局已对此予以了查处。根据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邵东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第20次）精神，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消失模落砂处理工序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负压收集的消失模浇注废气及经集气管道收集的覆膜砂浇注废气经“喷淋除尘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与经集气管道收集的熔炼废气、经引风机收集的消失模落砂处理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的排气筒（1#）排放，外排颗粒物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外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覆膜砂处理工序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覆膜砂处理工序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的排气筒（2#）排放，外排颗粒物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铸件打磨、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的排气筒（3#）排放，外排颗粒物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覆膜砂再生工序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覆膜砂再生工序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颗粒物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中频炉炉渣、浇注废渣、废浇冒口收集后回炉重熔；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磁性物质、除尘罐沉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4.04t/a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须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7月 29日

抄送：牛马司镇人民政府 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